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暂停使用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精神，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招投标市场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即日起暂停使用《清远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（QYZB-2023-01 版）》。

暂停使用期间，各相关单位在开展招标工作时，可参照国家、省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招标文件范本和最新电子招投标工作要求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依法依规自主编制招标文件。后续，我局将根据工作安排，适时发布修订后的示范文本。

特此通知。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